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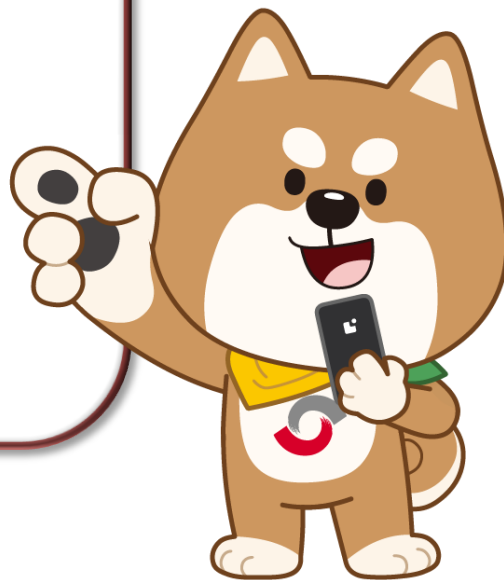
顧問策略平台

線上簽署顧問委任契約



須擁有國票期貨交易帳戶。

請搜尋  國票期貨預約開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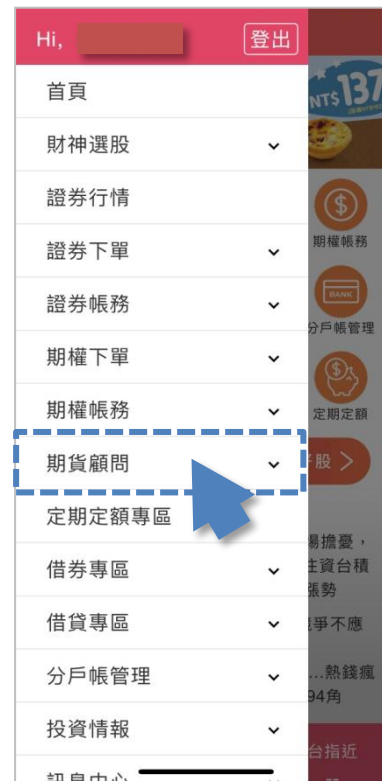
## 1. 登入[理財e管家]app



## 2. 點選左上角的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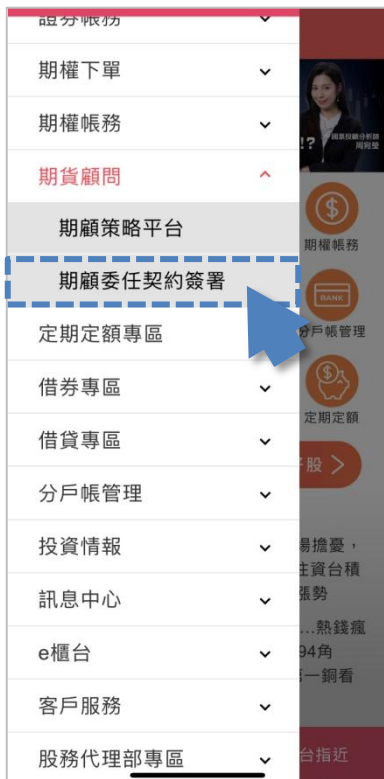
## 3. 點選[期貨顧問]



4. 點選[期顧委任契約簽署]

5. 進入[期顧委任契約簽署]頁面

6. 瀏覽風險須知解說影片，播放結束後點選[我已充分瞭解內容]



## 7. 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書 詳閱內容並逐條勾選



三 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書線上簽署

風險須知解說影片  
立即瀏覽影片 >

期貨顧問契約

壹、簽訂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書應告知事項 <

貳、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書 <

立契約書人甲方、乙方：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顧問事業），茲因甲方就期貨交易有關事項委任乙方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前交付本契約供甲方審閱，乙方業務員並已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受任人提供期貨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標準）

參、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書 <

肆、客戶資料共同行銷約定書 <

我同意  我不同意

基本資料  
下單帳號

營業員

身分證號

姓名

業務人員與我聯絡 我已充分瞭解內容

## 8. 共同行銷約定書詳閱後， 點選[我同意/我不同意]



三 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書線上簽署

風險須知解說影片  
立即瀏覽影片 >

期貨顧問契約

壹、簽訂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書應告知事項 <

貳、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書 <

參、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書 <

肆、客戶資料共同行銷約定書 <

我同意  我不同意

基本資料  
下單帳號

營業員

身分證號

姓名

業務人員與我聯絡 我已充分瞭解內容

## 9. 下單帳號選擇後並確認基本資料 內容正確，點選[我已充分瞭解內容]



三 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書線上簽署

風險須知解說影片  
立即瀏覽影片 >

期貨顧問契約

壹、簽訂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書應告知事項 <

貳、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書 <

參、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書 <

肆、客戶資料共同行銷約定書 <

我同意  我不同意

基本資料  
下單帳號

營業員

身分證號

姓名

業務人員與我聯絡 我已充分瞭解內容

# 線上簽署顧問委任契約

10. 完成簽署後至E-mail進行確認，契約將於**3日後**生效，若未確認將無法生效。

11. 委任契約開通信[請點選進行簽署確認]

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書線上簽署

基本資料  
下單帳號

營業員

保證項

身分證號

**完成簽署**

您已完成線上簽署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書，請立即前往E-mail進行簽署確認。提醒您使用「期顧條件單」進行策略下單，可能因網路壅塞、斷線、斷電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傳送、接收、時間延遲等阻礙，致使下單指令之訊號傳輸異常、委託失敗、時間延遲、成交價位不如預期等狀況，使用者均須自行承擔相關風險。

**確定**

業務人員與我聯絡

國票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書開通信

黃○○先生/小姐 您好：

國票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書請使用以下連結，確認簽署完成將於3日後生效。若未點進執行簽署確認，本契約無法生效，若有買賣可至「理財e管家」取消簽署。若您無法點選請洽專人協助。

**請點選進行簽署確認**

【風險告知】

1. 期貨交易者低保證金之財務結構特性，可能產生爆倉，因語言交易條件變動與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法反沖或平倉之損失，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份，期貨交易者仍須自行負擔。

2. 甲方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從事期貨交易。

3. 再次提醒除本風險告知外，甲方應詳閱關於期貨商開戶時，詳閱期貨交易所規章告示。

【溫馨提醒】

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書，密碼預設為身分證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之1 期貨開戶專線：0212768-3998 #891  
本網站之著作權屬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經授權，禁止翻印或轉載。許可證字號：111年金管期總字第011號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顧問...

PDF

附件為委任契約內容  
(密碼：身分證號)

國票期貨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書

查：簽訂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書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 您好

國票期貨為本公司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並依銀行及相關手續辦理，請認清以下所列各項重要相關之注意事項，如有不明請洽之議，請洽本公司服務人員。本公司亦將竭誠為您提供詳盡之解說。

一、簽約前請務必詳細閱讀契約文件相關條款及各項風險報告書、聲明書、同意書等之內容。

二、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條：  
(一)關於契約的相關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禁止之方式及限制(契約第1條、第2條、第3條、第5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  
1. 本公司提供專業顧問服務內容，由該契約交易契約，提供專業基本之研究分析建議服務，另分期對於不同之策略與標的提供協助，您可依自身策略選擇訂購，選擇本公司之建議服務，不保證本公司所提出之研究分析與建議服務對任何個人或團體之人士均會、應於契約訂立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免付任何費用及顧問報酬。  
2. 雙方同意自簽訂本契約時，委任一方有權隨時終止或暫停該項服務契約之未改訂時，他方應予以自即日起與該項契約無效之處理。  
(二)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權利、義務及責任(契約第4條、第8條、第10條、第11條)；  
本公司及其雇員、人員或其他代理人，之專業建議服務，係屬非受託諮詢服務，不得視為進行全權委託投資，亦不得視為提供投資及有價證券、損失分攤之約定，依法另另有規定之責任與義務。本公司提供投資服務與非受託之基本資料，包括財務狀況及其他業務性資料等，僅供參考。  
(三)服務費用及費用(契約第5條、第10條、第11條)等；  
服務費用與執行費用說明：此訂單僅供執行行為之顧問服務，與提供專業建議之執行行為本公司，均須由委任契約之相關費用中扣除。本公司開立之各項收費清單(請參閱契約附件)；  
您亦應與委託投資之，委任一方詳細閱讀相關費用與使用後，本公司分別提供相關之說明。  
(四)關於相關事項發生爭執之處理及中斷之停頓(契約第15條)；  
關於本契約所訂立之爭議，請向本公司執行中心(法律事務部)聯絡(02)27682753；本公司亦提供由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稅務、保險等相關服務。您亦應於訂立契約時，向本公司詳細閱讀或諮詢。  
三、關於本契約的「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中之規範，本公司均應遵守，應受該法等及其他相關法律之保障。此外，如您係專業投資人，即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障。

四、特別告知事項：本公司所有投資行為均不得提供保證或擔保，亦不得提供有價證券往來(包括匯票)代理委託之清償，若您有上述狀況應注意及時通知，應自行負擔，概與本公司無涉。如本公司員工向您提出任何不法要求，或您發現有該類不法情事者，請立即通知本公司。

五、另外，本公司僅提供專業研究分析之研究分析報告與建議，係屬基於獨立判斷、執行投資所採之相關建議，本公司及其代理人或受託人並不保證其投資建議、投資服務及有價證券之盈虧及利益，應由投資與專業，本公司亦不保證其獲利或虧損。

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書

契約號碼：  
契約日期：  
契約地點：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人)與黃○○先生/小姐(受託人)共同簽署此份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書。雙方已詳閱契約書之內容，自即日起正式訂立本契約。雙方均同意訂定如下：  
第一條(委任人與期貨顧問服務之範圍及對象)  
1. 委任人與受託人同意訂立此份委託分析與建議服務之顧問服務契約書之目的，係屬委任人與受託人共同簽署。  
2. 委任人與受託人同意訂立此份委託分析與建議服務之目的，係屬委任人與受託人共同簽署。  
第二條(委任人與受託人關於權利與義務之方式)  
1. 委任人與受託人同意訂立此份委託分析與建議服務之目的，係屬委任人與受託人共同簽署。以下所列各項甲方應遵守之法律與契約之規定。  
1. 以現金或電子、電子、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進行交付或定時交付。  
2. 不得提供不實或虛偽之資料。  
3. 不得提供不實或虛偽之資料。  
第三條(委任人與受託人之權利與義務)  
1. 本契約之內容係屬委託分析與建議服務之目的，係屬委任人與受託人共同簽署。以下所列各項甲方應遵守之法律與契約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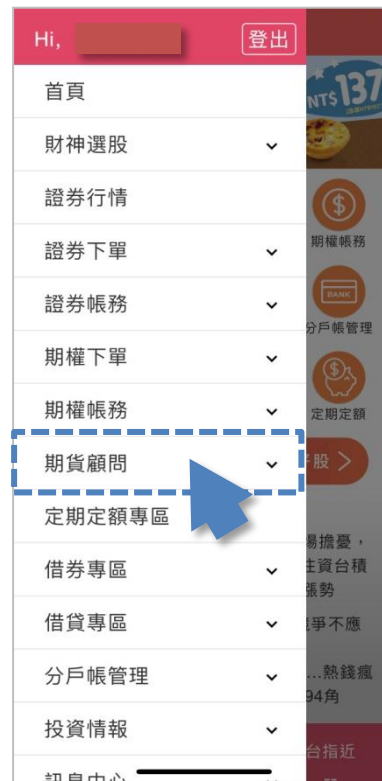
## 12. 回到[理財e管家]app



## 13. 點選左上角的選單



## 14. 點選[期貨顧問]



## 15. 點選[期顧策略平台]



需完成以下3項才可順利進入喔~

- E-mail進行簽署確認
- 簽署後滿3日
- 完成簽署[設定交易條件下單使用聲明書]





★若出現以下畫面：



**E-mail未進行簽署確認**



請至簽署時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  
開啟[開通信]進行簽署確認



**簽署後未滿3日，將於該日生效**



需待該日期後，會期將生效



**未簽署[設定交易條件下單使用聲明書]**



需點選[前往簽署]，立即進行簽署